总 则

-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公司管理制度化,根据《劳动法》及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政策、法规,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,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制度。
- **第二条** 公司要建立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运作体系,以科学的方法、规范的制度推进公司业务的发展。
- **第三条** 公司人事工作直接关系着公司的兴衰,有关人员必须树立高度责任感,严格执行人事纪律,杜绝任何以权谋私,假公济私的行为。
- **第四条** 公司人事制度总原则是:择优录用,人尽其才,能上能下,合理流动,统一管理,分级负责。
- 第五条 公司重大人事问题须听取高层经理会议意见。公司高层经理会议 参加人员为公司总经理、人事经理、财务经理、项目经理。公司人事行政部 为公司人事工作的执行、考评和协调机构。